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重整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债权，根据目前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中除权除息事项将会在 12 月下旬予以实施，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 01 破申 2 号】及《决定书》【（2023）辽 01 破 4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2 月 12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号）《重整计划》。

一、本次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管理人告知公司，深圳市泓凯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玄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玄武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盈富汇智善道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杨琼已根据《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了重整投资款项。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116,481,537股中有95,480,682股用于清偿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861股转增股票、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20,381,821股转增股票），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中除权除息事项将会在12月下旬予以实施，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产投”）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